

明，残情符合二等乙级以上者，可予以办理评残，三等的不再补办。

七、本规定自1989年7月1日起执行。过去一些事业单位已按规定评残发证的继续有效。符合本通知规定而未予评残抚恤的因公伤残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进行评残，伤残保健金从批准之日起发给，以前的不补发。对于调动人员，由致残时所在单位负责评残、报批和发给伤残保健金。

八、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致残抚恤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附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伤残保健金标准表

(从198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伤残等级	标准	备注
特等	216	表列伤残保健金标准为全年应领数。
一等	184	
二等甲级	140	
二等乙级	122	
三等甲级	98	
三等乙级	82	

## 财政部《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当前 需要做好的几项工作的通知》

**本刊讯：**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下发以后，各地区、各部门正逐步开展会计工作的达标升级活动。为了保证该项工作扎扎实实地进行，并抓出成效，9月2日，财政部又以(89)财会一字第34号文发出《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当前需要做好的几项工作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结合颁发我部统一印制的达标升级证书，认真进行一次复查。全国统一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证书，除一级单位证书外，我部已印制完毕，即将由各级验收确认部门正式颁发。颁发达标升级证书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为确保达标升级工作的质量，请各地区、各部门在颁发统一印制的达标或升级证书以前，对过去已验收的单位进行一次考察或复查。考察或复查可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自查、互查、抽查或重点检查等形式进行，也可以与今年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工作配合进行。考察或复查的重点，是财务收支的违法违纪和会计的基础工作。凡在考察或复查中发现财务会计方面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会计基础工作明显滑坡的，暂不颁发达标或升级证书，并根据具体情况，责成其限期整顿纠正后颁发或重新验收确认。考察或复查工作，既要严肃认真，保证领证单位的工作真正合格，同时，又要注意工作的连续性，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不要轻易推倒重来。

二、把达标升级工作的重点放在抓基础达标上。切实抓好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数据真实可靠，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是我国会计工作当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也是会计工作在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和加强廉政建设中应当抓好的主要问题。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重点，应放在认真做好抓基础达标工作上。从长远来说，也将需要花相当的精力，保证巩固“达标”的成果。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在根据我部(89)财会字第30号文件制定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规划时，应充分注意和考虑这一点。

三、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加强信息反馈和上下联系。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是一项新工作，需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提出的各种新问题，才能避免失误，把这项工作做好。为此，有必要逐级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加强上下联系。请各地区、各部门定期(一般每季度最长不超过半年一次)向我司反映有关情况。为了解1989年度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取得的成绩，现制发《会计工作达标升级验收单位情况统计表》(略)，请各地区、各部门按表列项目和要求进行统计，并于1990年1月30日以前函告我部会计事务管理司。

四、在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中树立廉政新风。当前，全国上下正在加强廉政建设，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在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中认真执行中央和各级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措施和规定。特别是在组织对达标或升级单位进行考核和验收确认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不吃请、不受礼、不讲排场，不搞形式，杜绝各种不正之风，树立秉公办事、为政清廉的新风尚。